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 议书的公告

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中兴")于 2005 年 8 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担任主办券商。

在持续督导期间,京中兴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,已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非 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,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加以披露,并依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,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信息披露方面,京中兴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,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京中兴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,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。

京中兴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声明: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5日